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之法律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有關在香港根據售賣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品質的若干隱含條件，包括：(i)凡憑貨品說明售貨，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ii)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均有貨品須具可商售品質的隱含條件；及(iii)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均有貨品須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的隱含條件。

《中醫藥條例》及《中藥規例》

《中醫藥條例》旨在就中醫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及中成藥(定義見上述條例)的註冊，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根據上述條例，「中成藥」定義為任何符合下述說明的專賣產品：(i)純粹由下述項目作為有效成分組成：(a)任何中藥材及／或(b)慣常獲華人使用的任何源於植物、動物或礦物的物料；(ii)配製成劑型形式；及(iii)已知或聲稱用於診斷、治療、預防或舒緩人類的疾病或症狀，或用於調節人體機能狀態，而「中藥材」指該條例附表1或2內指明的任何物質。我們的所有品牌中成藥產品均在該定義下劃分為中成藥並已向中藥組註冊，或劃分為受《中醫藥條例》規管的中藥材。

中成藥的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任何人士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任何並無向中藥組註冊的中成藥。於註冊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將就該中成藥獲發出註冊證明書。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規定，以下是就任何中成藥而須註冊的詳情：中英文名稱、劑型形式、每種有效成分的名稱及份量、每種賦形劑(如有)的名稱及份量、規格說明、主治用途(如有)、用量及使用方法、附加或印刷在該成藥的包裝上的每一份標籤、為該成藥在香港銷售而供應的說明書、將會為該成藥在香港境外銷售(如有)而供應的每一份說明書、該成藥的每一名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功能或藥理作用。

監管概覽

製造中成藥的牌照

根據《中醫藥條例》，任何人士如無由中藥組發出的任何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此外，製造商須遵守《中藥規例》項下的領牌規定。

買賣中藥及中藥材的牌照

根據《中醫藥條例》，任何人士如並無就任何中成藥或中藥材領有由中藥組發出的中成藥或中藥材批發商牌照（如適用），或在任何並非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的地方，不得以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該中藥材，或為批發而管有該中藥材。中藥材零售商牌照或批發商牌照的申請須根據該條例第114條及115條向中藥組提出。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亦須分別遵守《中藥規例》第3條及第4條所載的領牌規定。

此外，根據《中藥規例》，中成藥及中藥材批發商需要將處所維持在適合儲存的狀態，並保存交易紀錄。中藥材持牌零售商及批發商的職責分別載於《中藥規例》第7至10條及第11至14條，當中規定持牌零售商及批發商（其中包括）將相關處所維持適當的貯存條件及妥善保存紀錄。

標籤及包裝的規定

根據《中醫藥條例》，任何人士不得銷售或為銷售而管有任何並無附有符合《中藥規例》訂明規定的說明標籤或說明書的中成藥。然而，根據上述條例，此不適用於由任何中成藥持牌批發商進口且為該批發商轉出口目的而進口；及某人以出口目的而管有在香港製造的中成藥。

中醫師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75及76條，(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9條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明書的註冊中醫；(ii)《中醫藥條例》第90條下過渡性條文的表列中醫；或(ii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85條註冊可就教育或研究治療患者的有限制註冊人士，方可作中醫執業。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8(2)條，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的任何人士作中醫執業，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監管概覽

《中醫藥條例》第158條規定豁免註冊中醫就向持處方人士配發《中醫藥條例》附表1所列的中藥材領取牌照。

《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條例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載有有關「危險品」的規定，並適用於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釋放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及放射性物料。

《危險品條例》訂明，除根據或按照香港消防處批出的牌照外，任何人士不得製造、儲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未根據該條例所批出的牌照，或未依照該牌照的規定，製造、儲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即屬犯罪，可處以：(i)如屬初犯，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ii)如屬再犯，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即使根據有關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會產生任何其他法律責任，違反批註在發出的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i)如屬初犯，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1個月，或(ii)如屬再犯，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3個月。如一間公司觸犯上述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乃於其不知情或並無同意的情況下發生，否則董事及涉及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香港法例第295E章《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香港法例第295G章《危險品(管制)規例》將「危險品」劃分為不同類別，並進一步規範各類別的生產、儲存、使用、運輸、包裝、標示及標籤。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項下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規管食物及藥物。根據該條例，「食物」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項下的涵義相同，於下文「—《食物安全條例》」一節進一步闡述，而「藥物」包括供人類內服或外用的任何藥物、中藥材或中成藥。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中成藥產品及輔助中藥產品，故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的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旨在就食物及藥物安全訂立條文，並對(其中包括)配製和出售攪雜食物或藥物進行規管。特別是，(i)任何人士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令食物損害健康，而意圖將食物在此狀況下售賣供人類食用；(ii)任何人

監管概覽

士不得在藥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從藥物中抽取任何成分，致令藥物的品質、成分或效力受損，而意圖將藥物在此狀況下售賣；及(iii)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因經過上文所述程序而致損害健康的食物或品質、成分或效力受損的藥物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將該等藥物出售而將其展出、宣傳或管有。在斷定某一種食物會否損害健康時，除考慮到該款食物頗有可能對食用的人類的健康造成影響外，亦須考慮以普通分量食用成分組合與該款食物實質上相同的食物後，頗有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的累積影響。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

此外，《公眾衛生條例》禁止對食物或藥物進行虛假標籤及宣傳品，並規定：(i)任何人士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下列標籤，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下列標籤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則不論該標籤是否附於或印於包裹物或容器上，該人士即屬犯罪，除非該人士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性質；(ii)任何人士如發佈或參與發佈並非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適用的標籤的宣傳品，或該宣傳品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士即屬犯罪，而在對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製造商、生產商或進口商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須負責證明(a)其本人並無發佈並且並無參與發佈有關宣傳品；或(b)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宣傳品具該款所述性質；或(c)其本人的業務是發佈或安排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乃由其本人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收受。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任何人士犯有該條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及監禁三至六個月。此外，《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規例對(其中包括)食物內甜味劑、含有金屬雜質食物、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食物內有害物質及食物內礦物油訂立條文。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根據該條例，「食物」的定義包括飲品及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但不包括《中醫藥條例》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就《食物安全條例》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因此，我們的輔助中藥產品就《中醫藥條例》而言不構成中藥材或中成藥且可供人類食用的情況下，可能就《食物安全條例》而言被視為「食物」。

監管概覽

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規定，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無登記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有關食物運輸的記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載列有關備存本地獲取食物、獲取進口食物、捕撈本地水產及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記錄的規定。一般而言，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應備存記錄，包括於特定期間獲取或進口有關食物的日期、供應商或買家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有關食物的描述等詳情。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並無遵從記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並對由此而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僅由領有牌照或獲授權的收集服務供應商可提供任何有關一般廢物的移除及處置服務。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化學廢物處置規例》**」)進一步規範化學廢物的收集及處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一般廢物及化學廢物均由環境保護署列明的領有牌照的廢物收集服務供應商收集。

根據《化學廢物處置規例》，任何人士除非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登記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化學廢物產生者應確保化學廢物於處置前適當地包裝、加以標籤及儲存，並備存及提供其化學廢物處置資料以供查閱。任何廢物生產者如並無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旨在就對若干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作出關於消防安全的改進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上述條例的目的是針對火災的危險，向若干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訂明，香港屋宇署及消防處可指示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有關綜合用途建築物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消防安全措施。擁有人或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並無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並可就該指示持續未獲遵從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

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向若干種類的商業處所及商業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

與《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類似，有關執行當局可指示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有關建築物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消防安全措施。擁有人或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並無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25,000港元罰款，並可就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後持續並無遵從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2,500港元。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就鍋爐及壓力容器的使用及操作作出管制，就研訊發生在鍋爐及壓力容器內的意外或鍋爐及壓力容器所受到的意外訂定條文，以及就與上述目的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上述條例，鍋爐或壓力容器除非已向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登記，並在檢驗後獲發給效能良好證明書，或已獲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授予豁免，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由於我們於部分生產過程中使用及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故我們須遵守該條例。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須進行定期檢驗。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種類，於鍋爐及壓力容器在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日期後14或26個月內或由委任檢驗師建議並經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認可的任何更短期間內，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此外，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須將就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發出的最近期效能良好證明書或其副本，備存於安裝有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處所或地方。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擁有人並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規管若干瀕危動植物物種及其部分及衍生物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和管有或控制；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我們進口用作製造其中一款品牌中成藥產品的成分的人

監管概覽

工培植雲木香，並出口含有人工培植雲木香的有關品牌中成藥產品，故須遵守上述條例的規定。然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口的雲木香均並非活體植物，故我們毋須就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標本取得牌照。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任何人士可就進口、出口或再出口列明物種標本自漁農自然護理署取得牌照。除非(其中包括)於進口前獲發有關該物種的牌照，且《公約》證明文件顯示(i)該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亦非須視為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活體動物或植物；及(ii)(如屬該物種在附錄I及附錄II均有指明的情況)該物種不屬於附錄I所列的種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出口或再出口附錄II物種(就我們而言，為雲木香)。就此而言，「《公約》證明文件」指由該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就該標本發出的准許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在作為證明該條例獲得遵守的依據時仍然有效；及符合適用於該准許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任何人士犯有上述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對(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進行規範並加以管制。由於我們進口部分附表1的有毒藥材(即未經加工的川烏、未經加工的天南星、未經加工的半夏及未經加工的附子)作製造用途，以及出口品牌中成藥產品，故我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進出口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如無擁有適當的進出口牌照，不得進口或出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指定的任何物品。上述附表1物品包括(其中包括)《中醫藥條例》中界定的中成藥以及若干中藥材。任何人士就藥劑製品、藥物及中成藥而違反《進出口條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任何人士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14天內如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監管概覽

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士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透過限制若干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我們的若干產品的標籤及廣告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任何人士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i)治療患上上述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士，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ii)為上述條例附表2內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包括(a)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b)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及(c)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這包括在報章及雜誌、宣傳單張、在電台、電視及互聯網，以及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上發佈的廣告。然而，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容器或包裹內提供有關該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資料，並不構成廣告的發佈。

任何人士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根據上述條例，「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有關我們的產品標籤及廣告須遵守上述條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規定，下列行為即屬犯罪：(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ii)管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iii)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iv)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v)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商品說明條例》進一步訂明，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i)屬誤導性遺漏；(ii)具威嚇性；或(iii)構成(a)餌誘式廣告宣傳；(b)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c)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上述條例，「商標」界定為任何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並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我們的自製自主品牌產品商標註冊及維持以及第三方商標旗下產品分銷均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商標條例》為商標提供地域性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在商標註冊後，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士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倘有任何侵犯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享有上述條例所賦予的補救，包括(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交付令及處置令。

《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須就每個年度(其註冊成立之年度除外)，於該年度公司註冊成立日週年紀念日後的42天內，以指定表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以供註冊。若發生若干公司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更改公司名稱、變更股東名冊存放地點等，則該公司亦須以指定表格將有關變更通知註冊處處長，並於指定期限內將該表格遞交予註冊處處長。如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項義務，公司及公司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若屬持續違法，則在違法持續期間，每日另行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公司條例》亦就多項事宜規定了若干義務，其中包括股份轉讓登記、保存所有董事會議議事記錄、就通過書面決議案發出通知，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等。如未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項規定，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負責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載列與香港商業登記有關的法例。根據該條例，「商業、業務」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經營業務的人士，或開始經營業務的人士，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商業登記申請須於有關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提出。此外，任何在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士，均須於有關分行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按照訂明的方式申請將該分行登記。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須展示於營業處當眼的地方，以便有關當局人員隨時查閱。就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安排以電子形式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公司必須展示該等登記證的印本。任何人士如並無提出根據上述條例而規定的註冊申請，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其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自動化及非自動化資料，適用於作為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資料使用者的公共及私人機構。保障資料共有六大原則，分別為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查閱個人資料。一般而言，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並應採取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個人資料亦必須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而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實際需要，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是負責推廣、管理及監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的管治機構。其有權視察任何個人資料系統、接收個人投訴及就所提呈的投訴調查資料使用者。私隱專員公署可向違規人士或公司發出執法通知，旨在指示該違規者停止違反資料收集原則，並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不遵守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通知即屬犯罪，(i)如屬初犯，可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兩年，以及就定罪後仍持續的罪行處以每日罰款1,000

監管概覽

港元，及(ii)如屬再犯，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監禁兩年，以及就定罪後仍持續的罪行處以每日罰款2,000港元。因該等違規行為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受創)的人士，亦有權透過民事訴訟向違規者索取賠償。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禁止(i)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效果訂立或執行協議、從事經協調做法，或作為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決定；(ii)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效果單方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及(iii)電訊營運商合併，以致或可能會大大削弱在香港的競爭。該條例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該三項禁令將不會追溯應用。因此，該條例適用於《競爭條例》生效後訂立及執行的協議。倘訂約雙方在生效日期之後繼續執行該等協議，則該條例亦適用於《競爭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協議(如有)。

任何人士違反競爭守則後，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包括罰款、禁制令、取消資格令、訟費命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倘將要施加罰款，則對構成單一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金額為發生該違法行為的有關企業的每年營業額10%，或(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三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但不適用於以臨時性質受僱工作的人士(但仍適用於受僱於僱主所從事行業或業務的人士)、外發工或與僱主同住的家庭成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如僱員因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其有權收取與應付職業事故受傷的僱員相同的補償。作為僱主，不論事故會否引致任何補償責任，我們須於事故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呈報僱員的工傷意外。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法律責任。保險的最低投保額為：(i)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而有關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人；及(ii)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而有關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人。若僱主不依上述條例為其僱員投購保險，即屬犯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無勞工處同意，凡僱員已喪失工作能力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當時情況是使該僱員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的，則僱主不得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的僱用合約。任何人士如違反該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旨在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除少數例外情況，該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僱主，以及該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並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年終酬金、休息日、假日及假期、疾病津貼、生育保障及侍產假訂定條文。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介乎10,000港元至350,000港元的罰款。

《僱傭條例》亦規定僱主備存每名僱員的（其中包括）病假日、年假、工資及僱傭歷史的記錄。未能備存有關記錄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訂明僱主須為《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下受僱的僱員參加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須為其一般僱員（全職及兼職）及自僱人士在受僱首60天內辦理登記，該等人士須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已連續受僱60天或以上。僱員及僱主須定期向其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為每月3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被發現逃避或延遲繳付強積金供款、從支付僱員的款項中扣除僱主的供款或並無為其僱員參加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可處罰款及潛在的刑事起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正在工作中的任何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就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要求僱主、處所佔用人及僱員履行他們的一般責任，並就意外的預防、防火措施、工作環境、衛生、急救、體力處理操作，以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等事宜作出規管。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負責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v)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v)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i)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僱主並無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百萬港元；或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百萬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百萬港元及監禁兩年。